中共昆明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
昆明航空职业学院 文件

党政联发〔2026〕4号

昆明航空职业学院关于成立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教育部和云南省有关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教育对外开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新时期学校国际化工作提质增效，提高国际交流合作和开放办学水平，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昆明航空职业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构成

组长：仲新（书记）、范德华（校长）

副组长：魏道德、娄自飞、王在堂

成员：谢之军、赵铮、侯德政、王冬梅、梁久、娄孟华、邵云伟、吴龙、季礼敏、莫耀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兼任。国际交流合作处作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招生、教学协调及日常行

政。

二、职责分工及议事制度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指导协调工作、审定学校重大外事工作有关事项，全面负责学校外事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外事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一）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对外工作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外事工作的具体要求，协调处理全局性跨部门重大涉外问题，建立健全外事领域工作机制和制度，推动全校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

2.统筹领导全校外事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外事工作要点，协调处理校级领导出访、外宾接待工作及重要外事活动，审批全校外事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及对外人文交流、对外援助工作和对外合作办学等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全校重大或突发性涉外问题；

3.落实外事工作责任，加强涉外工作管理，把教育外事工作纳入学校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涉外风险研判，健全完善外事工作规章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舆情应对机制；

4.审定留学生招生名额分配及年度预算，签发留学生招收、培养、退费等核心规章制度；

5.负责外事政治安全教育及重大涉外事件应急处置，监督各

部门落实“三同原则”（趋同化管理）的执行情况；

6.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在境外人员和外国人在学校活动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策教育；

7.负责对全校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组织外事干部的政策业务培训；

8.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通报涉及外事工作的重大举措、重要活动、重要情报信息。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落实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各项决议；

2.分析学校国际化发展状况，为领导小组规划外事工作、制定相应政策提供建议和参考方案；

3.落实国际形势、外事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校涉外人员业务培训；

4.负责学校教职工公派出国项目的申报、因公出国合作交流培训的报批及出国手续办理工作；

5.负责与国外友好学校的交流与联络、交流项目的实施、学生留学咨询、留学资助等工作；

6.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培育、申报及实施过程中与外方合作机构的沟通交流等工作；

7.完成其他与外事相关的工作。

（三）领导小组议事制度

1.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研究分析外事

工作重大问题并部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大或涉外突发问题；

2.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根据组长或副组长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3.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内容列席会议；

4.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材料，整理会议纪要，催办会议决定事项，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部署和要求；

5.领导小组制定的文件、公函、工作信息等由办公室或有关单位负责起草，经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后，报请组长或由其委托的副组长审定并签发；

6.外事工作期间的常规工作由分管校领导负责，重大问题由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7.以上组成人员中领导分工及个人任职如发生变化，按照工作职责自动调整相应人员。

特此通知。

中共昆明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　　昆明航空职业学院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昆明航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